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82號

原　　告　陳春金

　　張秋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林順好

上列原告與被告好景事業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之應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繳納訴訟費用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按普通共同訴訟，雖係以數訴合併於一訴，但僅為形式之合併，以便同時辯論及裁判而已，是其是否具備訴成立要件及權利保護要件，仍須按各共同訴訟人分別調查之。

二、本件起訴請求被告各別給付如附表訴訟標的金額所示之資遣費，核屬法律關係種類相同之普通共同訴訟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分別調查訴之要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各別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以徵收裁判費，並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之規定，分別計算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即應先徵收如附表所示之應繳裁判費。另附表所示暫免徵收之部分，將於本事件確定後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

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

附表（幣別：新臺幣）					
編號	原告	訴訟標的金額	應徵裁判費	暫免徵收	應繳裁判費
1	陳春金	52,267元	1,000元	667元	333元
2	張秋蓮	52,267元	1,000元	667元	333元
3	林順好	50,400元	1,000元	667元	333元
總計		154,934元			